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通讯方式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依法召集,已于2019年7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

2.会议表决起止日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6日17:00: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或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联系人:林秋霞
电话:4000-96326

请在本封套背面注明:“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字样,并密封后投入封套,投入本封套背面印有“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的信封中,投入本封套背面印有“兴银长益半年度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的信封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即2019年7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开办的权益登记日供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份额增加或减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表决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亲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携带本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